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39号

关于江门市骏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沥青混合料100万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骏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骏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100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骏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合料100万吨。现计划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四航大道6号，占地面积为9170平方

米，仍从事沥青混合料生产，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生产设备主要为沥青混合料生产线1条，包括冷骨料供给系统、热料提升系统、筛分及储存系统、称重计量系统、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搅拌系统、沥青系统、YYW-900Y(Q)导热油加热器1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迁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的密闭措施，原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在封闭车间内，沥青、矿粉等应在密闭料仓储存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砂石等原材料堆放场所应做好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尘、防渗措施，并采用封闭方式输送，以及在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生产过程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加工，沥青混合料放料装车应在封闭区域作业，放料装车以及装料车辆进出均使用负压集气，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生产加工中废气的收集治理，矿粉、砂石等原料装卸、烘干、

筛分和搅拌、产品放料等工序以及矿粉、沥青储罐储存呼吸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气等生产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沥青烟气、苯并[a]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 企业边界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该标准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 VOC_s 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表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 排放标准值（其中臭气浓度执行1000无量纲）；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和烘干设备、废气焚烧设备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其中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的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烘干设备和废气焚烧设备的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清洗用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确保迁扩建后仍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产工作期间全部依托江门裕大管桩有限公司的卫生间等配套生活设施，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

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骏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合料 100 万吨迁建项目符合“以新带老”削减原则，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slant 0.588$ 吨/年、 $\text{VOC}_s \leqslant 0.380$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古井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